

3小时调解,解开3个月的“结”

见义勇为扬正气

通讯员 汤桂平

“谢谢你们,不光帮我要回了钱,还让我有活干、有收入,这下心里踏实了。”近日,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与用人单位的纠纷,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与沥海街道社会治理中心(综治中心)的联合调处下得到“一揽子”解决。3个多月的“结”,经过3个小时的调解,最终以“钱到位、薪结清、岗留住”画上句号,这让施阿姨内心感激不已。

保洁员撞倒老人

施阿姨是一名清洁工,受雇于绍兴一家保洁公司,主要负责辖区公共厕所等设施的保洁工作。该保洁公司是沥海街道办事处的外包服务单位。去年10月的一天,施阿姨骑电动自行车前往工作地点,途经沥海老街时,不慎撞倒一名94岁的老太太。老人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

在街道及交警部门多次调解下,施阿姨最终向家属赔付了16.6万元。事故后,施阿姨被保洁公司辞退。她认为自己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发生事故,用人单位也应承担相应责任。与公司协商未果后,今年1月,施阿姨将

保洁公司诉至法院。

越城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受理此案。综合研判后,法庭认为调解更有利于化解矛盾,遂将案件导入“诉调对接”绿色通道,由庭长王晓波参与调处。

用人单位是否应承担责任?外包单位是否有管理责任?调解前,王晓波对案情抽丝剥茧,与双方深入沟通,寻找调解突破口。

几天前,王晓波与沥海街道社会治理中心调解员、共享法庭庭务主任许伟良一同,将施阿姨和保洁公司负责人王某约至街道社会治理中心,分工协作开展调解。

纠纷“一揽子”解

“我们很理解,您这个年纪上班不容易,还要承担10多万元的债务。现在又因与公司的纠纷面临失业……”面对施阿姨,王晓波从情绪疏导入手,体谅她的实际困难,化解她的抵触心理。接着,他释法明理,说明若进入诉讼程序,可能因证据不足而败诉。在情、理、法的疏导下,施阿姨的态度逐渐缓和。

另一边,调解员许伟良对保洁公司负责人王某进行劝解:“民事法律规定,如果在执行工作任务中造成其他

人受伤,用人单位是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起初,王某态度坚决,拒绝承担任何赔偿。许伟良逐步深入,先讲清法律责任,再以邻里和睦之以情。经耐心沟通,王某态度逐渐转变:从最初“最多出2万元”,到“愿承担20%责任”,最终同意“赔偿3.6万元、结清两个月工资、继续聘用施阿姨”。

时机成熟,双方被请到一起。在调解室长桌前,王某当场支付3.6万元赔偿,并承诺结清工资、让施阿姨年后返岗。对施阿姨而言,续聘能保障每月稳定收入,解决生活后顾之忧。她同意撤诉,并不再向保洁公司、街道等主张其他权利。双方握手言和。

当天,施阿姨握着调解协议,向法官和调解员鞠躬致谢,这场纠纷最终高效落幕。而这“一揽子”解纷模式,也折射出基层多元解纷机制的活力。

王晓波表示,本案中滨海法庭主动对接街道社会治理中心,引入熟悉社情民意的调解力量,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矛盾源头,使原本可能耗时半年以上的诉讼,压缩至3小时化解。更重要的是,纠纷解决突破了“一赔了之”的传统思路,“一揽子”处理了事故赔偿与劳资矛盾,为当事人节约了诉讼成本,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近日,临海市林场举行表彰仪式,临海市人民政府为勇救灵湖落水儿童的王羽颁发个人三等功奖章、荣誉证书和慰问金,表彰其在寒冬中纵身一跃的见义勇为壮举。

通讯员 董爱华 胡慧飞



民警上门送安全

2月2日,三门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警力深入公交车公司、快递网点及重点工程项目部,在开展交通安全检查的同时,举办“送春联 听民心”活动,并向驾驶员宣传春运安全注意事项,全力保障春运期间道路安全畅通。通讯员 林利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与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与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NBCBLSFH202601260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含

相关承债主体),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0577-88025560,联系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99弄2号2楼210室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联系人:何女士,联系电话:0578-2860943,联系地址:浙江省丽

水市莲都区人民街599、601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25年12月29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主债务人	债权本金	欠息(基准日)	抵押物	保证人
1	丽水凯盛工贸有限公司	283,300,000.00元	21090.11元	位于莲都区南明山街道346号不动产	陈胜、易建东
合计		283,300,000.00元	21090.11元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浦江宇润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浦江宇润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编号为:JYCCZB-2026001),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浦江宇润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浦江宇润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浦江宇润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浦江宇润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金华银行 联系电话:0579-82193190

浦江宇润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05795579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宇润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国本建设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处置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合计	担保人	抵押物	担保人
1	国本建设有限公司	24,800,000.00(本金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	384,314.94(利息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	25,184,314.94	金玲娟、金尧龙、刘康康、张丹丹、叶金凤、东阳市国厦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所有的坐落于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1号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490平方米,建筑面积9268.58平方米。	
2	浙江欧迈伦机械有限公司	5,976,762.85(本金计算至2019年7月31日)	7,852,618.82(利息计算至2019年7月31日)	13,829,381.67	宝州导轨金属有限公司、朱作敏、张兴华	无	
3	浙江省亚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617,606.07(本金计算至2019年7月31日)	14,043,374.47(利息计算至2019年7月31日)	23,660,620.44	温州市远泰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温州皓皓泵业有限公司、钱志勇、钱春荪、胡阿华	无	
4	温州鹏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40,000.00(本金计算至2020年5月20日)	4,644,689.21(利息计算至2020年5月20日)	16,384,689.21	温州鹏程发展有限公司、陈寿清、潘淑俏	无	
5	温州振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32,237.01(本金计算至2020年5月20日)	16,180,454.26(利息计算至2020年5月20日)	26,112,691.27	温州双特阀门有限公司、娄邵敏、娄邵辉	无	
合计		62,066,605.93	43,105,091.60	105,171,697.53			

特别说明:处置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前的回款不在转让范围内,具体为:国本建设有限公司债权项下总回款541,660.72元,浙江欧迈伦机械有限公司债权项下总回款57,505.68元,浙江省亚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项下总回款157.97元,温州鹏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项

下总回款1,470,891.54元。上述回款未体现在债权明细表列明的债权金额中,需买受人自行冲抵,并应以法院裁判文书或相关债权文件约定的计算方式为准。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

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1)国家公务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资产处置、检查监督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等关联人;(4)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

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

(5)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控制目的实体;(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让渡的主体。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联系人:潘先生,联系电话:13806559818,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路1号第11层,邮政编码:325000,对排斥、拒绝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2396912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浙)合字[2025]435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2月4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含罚息、复利)	抵押物明细	担保人
1	杭州得岩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0.00	370,163.91	抵押物1:舒辉龙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湖2幢2单元201室。	舒辉龙
2	钱堂酒店(杭州)有限公司	8,950,000.00	497,742.44	抵押物2:舒辉龙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荆溪镇北湖漫村花园12幢2单元602室。	潘丽燕、范力、潘丽萍、叶昌建、潘丽红、叶冰、潘俊、王琪琪、潘万松、周玉梅
3	聚吾家酒店(杭州)有限公司	8,150,000.00	449,952.90	抵押物1:叶冰、潘丽萍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岳王社区平海公寓6幢2单元702室。	叶冰、潘俊、王琪琪、潘万松、周玉梅
4	杭州久巴久服饰有限公司	4,800,000.00	291,742.92	抵押物2:陈海勇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青年时代雅居3幢1单元704室。	陈海勇、汤爱香、陈龙
5	杭州飞鸿送礼有限公司	4,500,000.00	190,392.22	抵押物3:宋丹平、郑冬冬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青年大街4幢1单元702室。	宋丹平、郑冬冬
6	杭州雨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107,760.94	抵押物4:叶淑华、庄大波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万达商业中心3幢1单元501室。	叶淑华、罗云霞、徐颖
7	浙江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9,691,280.85	4,220,817.14	抵押物5:叶少杰、柯志娟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金杨区金杨新村15幢1单元102室。	叶少杰、柯志娟
8	杭州心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040,000.00	257,991.81	抵押物6:章荷云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蓝庭6幢2单元903室。	章荷云、张灵龙
9	小举人(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450,000.00	206,079.01	抵押物7:章荷云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街道云谷公寓11幢1单元1102室。	章荷云、张灵龙
10	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	9,898,400.00	486,138.27	抵押物8:叶淑华、庄大波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万达商业中心3幢1单元1418室、1419室。	浙江晶品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庄大波、叶淑华
11	中商华贸新型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8,398,800.00	265,970.74	抵押物9:叶淑华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美寓公寓4幢2单元702室。	浙江晶品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庄大波、叶淑华
12	绍兴正巧木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00	254,032.59	抵押物10:叶淑华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蓝钻天城4幢2单元2101室。	刘建勇、段和平
13	杭州颐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0	132,592.06	抵押物11:曾立群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云景公寓7幢3单元1502室。	曾立群
14	杭州遨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0	109,199.40	抵押物12:王华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荆潭村荆潭1单元2101室。	金鑫、吕玉华、金鑫磊
合计		95,078,480.85	7,842,576.35		

注:1、“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1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

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